

基于共同富裕探究住房公积金制度 争论焦点与改革方向

倪方毅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摘要 住房公积金制度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斐然的成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已逐步成为全国亿万职工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跨越式提升,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了满足广大职工对住房的需求,围绕制度完善,充分发挥制度住房保障作用,努力提高广大职工住房消费能力,做了大量的工作。建设体系完备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仅仅是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应尽职责,更是实现全民族共同富裕伟大目标的应有之义。本文将以“共同富裕”为研究背景,以当前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现状为研究主体,探究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我国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的争议和不足,提出一些可行性的改革建议,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共同富裕 住房公积金制度 改革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40305>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ISSN 2664-1127,第4卷第3期,2022年6月出版,E-mail:ssci@ssic.cc。

1991年5月,上海市在借鉴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制度经验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率先建立了中国特色的住房公积金制度。1992年开始,住房公积金制度在全国相继推开。1999年4月,国务院以第262号令发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标志着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式进入了规范化和法治化时代;2002年3月,国务院以第350号令对《条例》进行首次修订;2019年3月,国务院以第710号令公布《条例》部分条款的修改内容。30年实践证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是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现住房分配制度转型,提高职工购建房能力,改善城镇职工住房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社会政治经济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缺陷也就越发明显,尤其是当下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共同富裕的追求已不相适应,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争议也越来越多,甚至出现制度的存废之争,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呼声越来越高。“住有所居”、“住有宜居”是实现共同富裕伟大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新形势下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目标的重要保障制度,在共同富裕的视角下,进一步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必然要求。

一、共同富裕提出背景及其意义

共同富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进行思想研究的时候提出,我们的社会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并在此基础之上,走向共产主义社会,最终的目标就是实现全民族共同富裕[1]。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共同富裕的思想理念也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指导思想,实现共同富裕是全体中华儿女的期待,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坚定目标,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价值追求。新中国成立以来,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如一的根本价值取向。以毛泽东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首倡“共同富裕”,凝聚全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的大同之路;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帮助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强调兼顾效率与公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每一个阶段都必须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突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将共同富裕的实现融入“和谐”之中,共享改革成果,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2]。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进一步赋予了共同富裕新的思想内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就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是对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当代探索与实践,为我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必须基于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立足全局,让制度惠及更多人

群,让人民享更多实惠,进一步改革管理机制体制,进一步强化制度刚性、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进一步优化使用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为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制度的运行现状及不足

(一) 关于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管委会是同级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等。而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在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具体工作。同时,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接受国家、省住建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督。截止2020年末,全国共有管委会341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41个,各类服务网点3452个,从业人员4.47万人[3]。《条例》颁布以来,现行的管理体制为保证制度有效落实,发挥制度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证明,现行管理体制的先天不足也日见明显。一是管委会作为决策机构为非常设工作机构,其成员多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即使要求有部分职工代表加入,但参与决策能力有限,且全为兼职,决策前缺少实地调研,很多城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仅程序性一年召开一次例会,决策往往流于形式,决策功能虚化,更谈不上决策的专业化、科学化、精准化。二是管理中心属性模糊,尽管《条例》规定中心是直属于城市政府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但现实中,行政级别不统一,有厅级、有处级、也有副处级,类型上由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有全额事业单位、有差额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从业人员身份不统一、待遇不统一等现象十分突出,往往缺乏归属感、获得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够。三是顶层缺少统一健全的管理体制,现行体制下,管理主体是设区城市管理中心,而国家及省级监管部门级别偏低,力量偏弱,2020年底国家及省级住房公积金专职监管人员仅137人,而且两级监管部门职能虽定位于监管,实行顶层决策、顶层设计及监管之职,受精力等因素限制,对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缺乏系统谋划和长远规划,《条例》2002年修订颁布至今仅做微调,很多政策至今还执行的《条例》颁布之前的文件,现行管理机制体制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需要。

(二) 关于制度覆盖范围

1992年,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之初,建制对象主要是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其他类型单位较少,尤其是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客观上由于当时改革开放不久,本

身数量较少，因此私营企业的员工还未包含在缴纳范围之内 [4]。1999 年，国务院《条例》颁布，规定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都必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过 30 年的发展，住房公积金建制单位几乎覆盖了城镇所有类型的单位，部分村属企业也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部分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也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保障体系，住房公积金的实际参缴人数逐年上升，截止到 2020 年底，我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经达到 15327 万人。但相比城镇社保、医保人数和城镇就业总人口还有很大差距，同期全国城镇就业人员 46271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2858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428 万人，住房公积金建制占比分别为 33%、46.5%、60% [5]。究其原因，一是政策刚性不够，社保、医保建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税务部门代为征收，并有一套较为完整的执法体系和稳定的执法队伍。而住房公积金建制依据是《条例》，虽说《条例》是国家法规，对单位建制也提出了强制要求，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赋予管理中心行政执法权，但管理中心缺乏对劳动关系认定、单位经营状况审查审计等法定职能，对部分恶意不建不缴单位基本状况都无从掌握，而且大部分城市管理中心存在无行政执法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和专业人员等实际问题，行政执法权形同虚设，对恶意不建不缴单位无能为力，听之任之。二是部分单位特别是部分非公企业依法经营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意识欠缺，觉得为职工缴公积金就是掏自己口袋，会增加企业成本，拒绝按照规定给职工开户缴存，个别企业甚至在法院判决之后情愿交罚款也不愿意建制缴存，以 100 人企业为例，假设按全国人年平均缴存额计算，单位年缴存 85 万元左右，相比于 5 万元的罚款，违法成本太低。加之企业部分职工维权意识不强，对住房公积金属性了解不深，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理解不透，认为与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还不如“落袋为安”，思想上有抵触情绪。三是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逐步加快，进城务工人员数量急剧增加，由于制度设计不到位，很多中小微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尤其是新市民，还远未被覆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部分城市中心人手少，主动扩面意识不强，扩面措施单一，往往都是蹲守开户或被动应诉而为之。笔者认为，上述因素是导致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不高的主要原因。

（三）关于制度实施效应

根据《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止 2020 年底，全国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总额 19.58 万亿元，累计提取达 12.28 万亿元，余额 7.3 万亿元。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3924.31 万笔，放贷金额 11.13 万亿元，贷款余额 62313 万亿元；累计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提供补充资金 4692.16 亿元；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2488.07 亿元。庞大的数据表明，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效应卓有成效，特别是为中低收入家庭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以 2020 年为例，住房公

公积金行业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多措并举、多向发力,推动制度社会经济效益持续稳步提升。在缴存扩面方面,新增缴存人数达1835万人,缴存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类型的企业建制总单位数、总人数和新增数占比明显上升,除国企外,其他各类企业职工新开户占比已达76%;在提取使用方面,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作用越发明显,全国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18551亿元,而其中用于住房消费提取比例达81.6%;在贷款发放方面,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越发凸现,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02.77万笔,13360.04亿元,其中面向中低收入家庭发放贷款289.19万笔、12573亿元,分别占比95.51%、94.11%,传说中的住房公积金“劫贫济富”现象正逐步向“劫富济贫”方向逆转,支持首套刚需住房贷款261.25万笔、11524.37亿元,分别占比86.29%、86.26%,用于二套以上改善型住房分别占比13.71%、13.74%,按2020年实际贷款发放额估算,偿还期内可为贷款职工节约利息支出2953.40亿元,平均每笔贷款可节约利息支出9.75万元,有效缓解购房职工的支出压力;在管理费用支出方面,管理中心依靠提取管理费自我循环和自我支撑,不仅没给国家财政带来任何经济负担,2020年向各级财政上交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提供补充资金688.54亿元,从运行成本的角度看,在我国目前所有缴费型福利制度里,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成本完全内在化的运行特征是比较成功的,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样板[6]。

笔者认为在充分肯定制度效应的同时,也必须充分认识制度存在的一些负面效应,有些负面效应一度甚至引发专家学者及媒体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存废之争”。比如,虽然全国公积金总的规模较大,但住房公积金统筹的层次太低,资金分散,规模不经济且效率低下。尽管国家在“跨省通办”“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住房公积金协调发展机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住房公积金资金在地区之间不能流动,导致住房公积金供需错配,部分地区资金严重紧张,而部分地区面临大量资金闲置,以2020年为例,31个省份平均个贷比85%,结余资金10728亿元,其中个贷比85%以上有12个,而重庆、贵州个贷比高达98.68%、100.76%,个贷比低于85%有19个,最低的黑龙江仅66.59%,高低差距很大;没有统一完善便捷的异地接续和存取制度,职工住房公积金不能有效驳接,导致进城务工人员、新市民建制积极性不高。

三、制度改革建议

经过30年的发展,住房公积金制度关涉全国亿万家庭,已逐步发展成为社会经济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管理层,应系统分析制度利弊,充分肯定制度取得的成绩和存在必要性,客观认知制度存在的不足,决不应因噎废食,“连孩子和洗澡水一起泼出去”。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指出: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这是中央对住房公积金最有权威的最新的定调,态

度是十分明晰的，那就是“改革”，而绝不是“取消”。管理层对制度存在问题应高度重视，要本着对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尽快研究落实解决办法，让制度释放更多惠民红利，使住房公积金制度真正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

（一）强化制度刚性，建立统一的管理和监督体系

加快节奏修改《条例》或将《条例》升格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制度定位，兜牢民生底线、兜牢住房保障，明确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共同富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保障民生的基础环节，强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民生保障属性和法律地位；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建设，参照并优化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模式，强化顶层管理和顶层管理体制设计，在国家住建部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整合优化各省直及省会城市管理机构并依托现有市、县两级管理机构，设立省、市、县由上而下条条直管单位，统一各层次机构性质、机构级别，统一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管理系统，统一核算，统筹资金管理、资金调拨。取消市级管委会，接受属地党委、政府双重领导，将住房公积金管理纳入各级财政、审计、人行、银监、纪监等部门监管；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明确用工单位的建制义务和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明确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主体执法责任，统一执法队伍、统一执法制度、统一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标准，推行联动执法。

（二）坚持惠民初衷，建立统一的政策保障体系

笔者认为，一项制度能否长期稳定存在，关键取决于制度的属性、制度的益众和制度的效应三个要素，属性和效应不再赘述，所谓制度的益众就是制度受益的覆盖群体。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以来，已纳入制度保障的群体对制度的认可度非常高，这是不争的事实，对制度不了解、不赞成甚至建议取消制度的对象主要是未纳入制度保障的群体。对照现行《条例》，制度覆盖人群仅有 33%，若对标共同富裕的目标，差距更大，各级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顶层管理部门要尽快修订《条例》，从政策设计层面扩大制度覆盖面，除现行《条例》规定的建制对象外，要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兼顾用人单位承受能力等因素，修订现行政策规定，把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甚至农村就业人员纳入制度保障对象，区分不同对象，采取强制和自愿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实施建制政策和使用政策，扩大受益范围，最终实现全民受益目标；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主动作为，把宣传发动、行政推动、部门联动、执法促动等方式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强化用工单位的责任意识和广大职工的维权意识，要充分利用“放管服”改革等契机，用好足“多证合一”举措，从企业开办源头做好住房公积金开户工作，要针对不同单位、不同人群，精准施策，在规定幅度范围内，灵活住房公积金准入标准，力争应建尽建、应缴尽缴；要进一步放大制度惠民效应，要科学制定使用政策，确保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要让政策向中低收入职工倾斜，切实帮助解决中低收入职工住房刚需，要积极探索，把住

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扩大到支付房租、物业费等所有住房消费领域,对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农村就业人员等流动性比较大的人群,建立统一便捷的异地接续、存取和使用制度,切实方便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利益不受损失。

(三) 立足标准规范,建立统一的高效服务体系

近年来,国家住建部围绕住房公积金管理出台了归集、提取、贷款、资金、档案、基础数据及管理人员职业标准等系列行业管理标准,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实现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对而言,作为重要的民生服务行业还缺少统一的服务标准,建议要加强研究,结合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战略举措出台相应标准和举措,不断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和品质。在线下服务方面,出台住房公积金行业服务规范,统一环境打造、统一硬件配置、统一流程设定、统一技能要求、统一服务制度、统一服务礼仪、统一服务评价、统一服务考核,科学设置线下服务网点,借助合作银行网点分布优势,积极探索委托代办、同城通办、协作联办新机制,努力打造15、20分钟服务圈,满足职工服务需求,尽最大可能方便办事职工;线上服务方面,坚持科技赋智、数据赋能,在住建部现有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数据应用体系,进一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住房公积金服务融合,加快推动“互联网+公积金”和智慧住房公积金建设,积极打造基于互联网的住房公积金行业服务新生态,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职工少跑腿”,加快实现住房公积金全区域、全业务7*24小时线上办理不打烊,从而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

(四) 打通流动壁垒,建立统一的资金统筹体系

在现行管理体制下,顶层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打通资金流动壁垒,建立资金统筹使用制度。最理想的做法是建立资金全国统筹和异地调度制度,加强各城市间资金互融互通,在保证资金富余地区资金效益不减的情况下,促进资金的跨地区转移和流通,此举可选择在全国资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和资金使用率高,相对紧张的省份先行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资金统一调拨体制。如果全国流通条件暂不成熟,可在政策上探索资金在省内各中心互融互通,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坚持多招并举,建立统一的风险防控体系 据建设部数据显示,截止到2020年的年底,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已经达到73041.4亿元,已超过同期社保基金结余(6.13万亿元),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社会公共基金。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必须切实加以防范。一是加强制度防范,在新修订的《条例》框架下,对现有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的各项制度进行重新修订,明确各方职责和责任,坚持制度管人管事管资金;二是严防操作风险,整合优化现有“7大标准”[7],统一住房公积金各业务的操作流程,明确住房公积金资金流转和业务运作的各个环节风险控制点,通过风险关键点查找和

诊断,建立完善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形成严密完整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特别是实现住房公积金跨区域流动后,要及时构筑跨地区的住房信贷风险分散、转移和防范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三是严防系统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对系统风险要素的研究,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及时跟进,及时修订有关政策,及时制定防范举措,确保资金,严防系统性风险发生;四是严防欺诈风险,加强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加强住建、自规、公安等部门合作,严打制假造假非法中介,防止利用虚假信息骗提、骗贷;五是加强智能防控,进一步完善优化现有监管系统,扩充监管功能,利用信息技术实时监控业务操作和资金运作情况,实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整改修正,同时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定期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运作高效。

四、结语

共同富裕两大要义就是“全部社会成员”和“生活富裕”,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其涉及的领域包含了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建立科学合理、高效普惠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已然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明确提出“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伟大目标,住房公积金各级管理部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快节奏、加大力度,完善制度、执行制度,让制度惠及更多人群,让制度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

编辑:徐家庆

作者简介 倪方毅,1966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与发展。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城市广场B座909室,邮政编码:225200,Email:241215181@qq.com,<https://orcid.org/0000-0003-2365-8836>。

参考文献

- [1] 袁媛.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与实现路径 [J/OL].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1-11[2022-05-17].
- [2] 孙业礼. 共同富裕:六十年来几代领导人的探索和追寻.
- [3] 文中有关全国住房公积金相关数据均出自《全国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 [4] 徐坤. 住房公积金制度问题与对策 [J]. 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18):170-171.
- [5] 《中国统计年鉴》(2020年)
- [6] 郑秉文.《住房公积金不应取消的理由与尽快改革的四个选项》
- [7] “七大标准”指住建部已发布的归集、提取、贷款、资金、档案、基础数据及管理人员

职业标准

引用本文 倪方毅. 基于共同富裕探究住房公积金制度争论焦点与改革方向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2.4(3):57-66,<https://doi.org/10.6914/tpss.040305>

Research on the Focus of Debate and Reform Direction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Based on Common Prosperity

Fangyi NI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Yangzhou Municipality

E-mail:241215181@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3-2365-8836>

Abstract After more than 30 years of development, the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t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focus and hot spot of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workers across the country. With the continuous acceleration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eap forward improvement of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have done a lot of work in order to meet the housing needs of the majority of employees, arou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housing security, and strive to improve the housing consumption capacity of the majority of employees. Building a well-established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is not only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using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but also the due meaning of realizing the great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of the whole nation. This paper will take "common prosperity" a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take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a's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explore the disputes and deficiencies of China's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put forward some feasible reform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Reform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0 May 2022; Accepted 25 May 2022; Published 30 June 2022

Cite This Article Fangyi NI. Research on the Focus of Debate and Reform Direction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System Based on Common Prosperity [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2.4(3):57-66, <https://doi.org/10.6914/tpss.040305>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print), ISSN 2664-1720(online) Volume

